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1012430066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台灣博物館系統整體規劃未評估土地取得相關問題，復未正視產權移轉對工程之影響，嚴重延宕計畫推動期程等；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督促該館妥為評估古蹟調查研究所需時間，並針對古蹟特性詳實調查，即編列特別預算，致因執行進度落後，而註銷鉅額預算，均有未當」案。

依據：101年2月16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4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表

訂

線